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

聲請人 社團法人暖暖 Sunshine 協會
代表人 蘇柄燁
代理人 林安冬 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前，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，依附件之指引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於憲法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，其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，應依法委任代理人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聲請許可，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，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二個月內為之；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，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起，重行起算，此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最後合併審理案件為 114 年度憲民字第 691 號聲請案，聲請人於該併案 114 年 10 月 9 日公開聲請書後二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並已敘明其與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相符，其聲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予許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01

尤 伯 祥

02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3

書 記 官

吳 芝 嘉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

1

月

5

日